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峰

相對人 朱建州

朱子翔

朱芳瑤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朱建州、朱子翔、朱芳瑤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，倘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即不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朱瑞和為擔保其積欠聲請人之貨款，於民國89年9月8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清償日期：119年8月14日，經登記在案，後被繼承人朱瑞和無力償還貨款，另於90年10月25日簽發面額15,000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貨款債權。又被繼承人朱瑞和於90年12月13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不

01 動產所有權最後於96年3月2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
02 朱建州、朱子翔、朱芳瑤，依首開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受影
03 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抵押權之債務清償日期，係登記為119年8月14
05 日，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
06 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於114年3月28日即聲請法院拍賣抵押
07 物，自形式以觀，抵押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，顯不符聲請
08 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